

2023 年度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7〕71号）文件规定，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流动人才人事档案托管工作，开展相关档案信息化建设；协助办理档案托管人才的党组织关系管理和服务；开展人才招聘交流活动，开展“城市合伙人”计划相关服务以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市人才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市人才中心为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8名，核定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名；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3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1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94.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9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95.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1,695.31	总 计	62	11,695.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693.8	11,633.62					6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4.72	11,054.54					60.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7.61	1,927.43					60.18
2080150			事业运行	1,210.9	1,21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6.71	716.53					6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64	181.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8	6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4	6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2	57.12					
20807			就业补助	8,945.47	8,945.4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5.47	8,94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8	54.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3	42.4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32	394.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5	8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5	8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6	5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4	1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5	1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1,695.31	1,578.81	10,1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6.23	1,394.05	9,722.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87.61	1,210.9	776.71			
2080150	事业运行		1,210.9	1,21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76.71		77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15	183.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8	6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5	65.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2	57.12				
20807	就业补助		8,945.47		8,945.4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5.47		8,94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8	54.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3	42.4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32		394.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5	8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5	8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6	5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4	1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5	1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3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56.05	1,105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81	96.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4.32	394.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95	87.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3.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35.13	11,635.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635.13	总 计	64	11,635.13	11,635.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635.13	1,578.81	10,05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6.05	1,394.05	9,6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7.43	1,210.9	716.53
2080150			事业运行	1,210.9	1,21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6.53		71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15	183.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8	6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5	65.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2	57.12	
20807			就业补助	8,945.47		8,945.4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945.47		8,945.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1	96.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1	96.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8	54.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3	42.4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32		394.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32		39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5	8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5	8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6	5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64	1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8.65	18.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1.58	30201	办公费	15.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4.08	30202	印刷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5.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4.63	30205	水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5	30206	电费	2.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12	30207	邮电费	0.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	30211	差旅费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76	30214	租赁费	1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8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3.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20.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人员经费合计		1,457.37	公用经费合计						121.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费	公务 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费	公务 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2		4.79		4.79	0.23	5.02		4.79		4.79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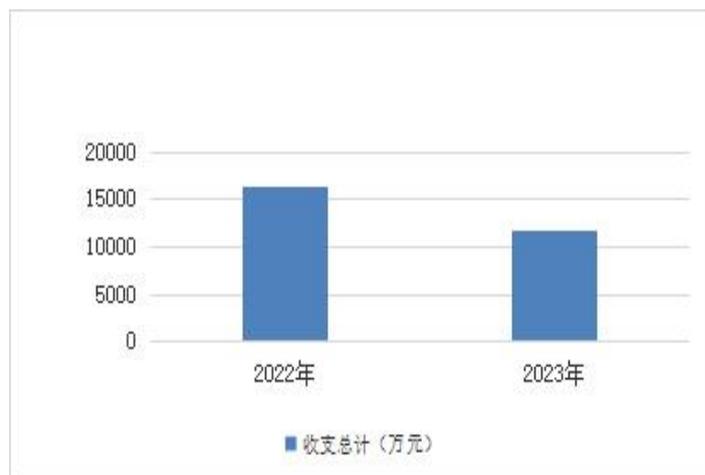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695.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79.82 万元,减少 28.6%，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二是因工作职能变化，国务院专家津贴发放工作调整到市人社局专技处负责，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三是人才服务工作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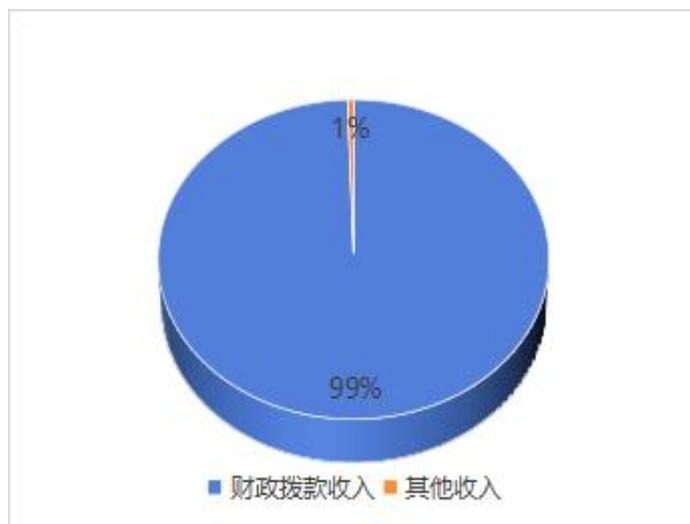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69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658.09 万元,减少 28.5%，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

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4,582.07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减少 76.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33.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其他收入 60.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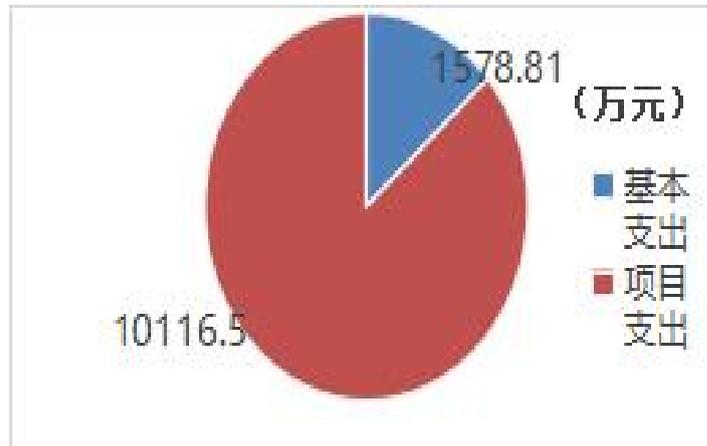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695.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659.82 万元，减少 28.5%，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二是因工作职能变化，国务院专家津贴发放工作调整到市人社局专技处负责，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三是人才服务工作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578.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5%；项目支出 10,11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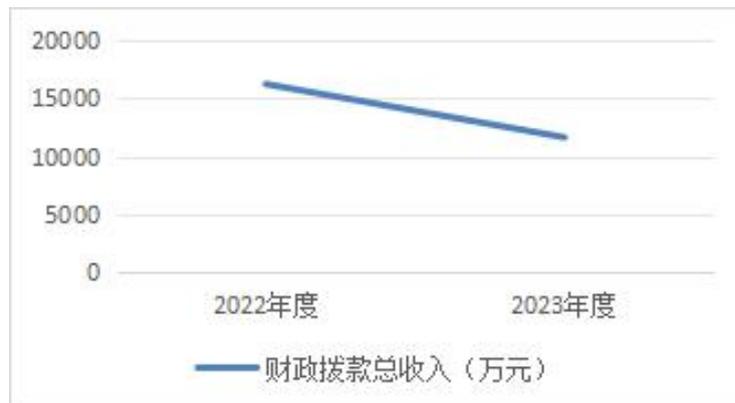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635.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83.56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35.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83.5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35.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83.56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35.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056.05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补贴、人才服务工作经费支出和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96.81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394.32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7.95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购房补贴、公积金支出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5.7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63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2%。其中：基本支出 1,578.81 万元，项目支出 10,056.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下项目：一是人才服务工作经费689.67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授牌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的评估工作，严把基地建设关，新建就业见习基地60家，征集筛选优质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13,983个；依托授牌的59家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培训大学生、青年创业者14.9万人次；接待办事群众16.71万人次（其中窗口接待5.9万人次，电话接待10.81万人次），受理网办业务2万余笔，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81万余份，档案数字化9万份，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100%。2023年开展的一系列创业就业服务工作有效提高了大学生就业创业成功率，有效促进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99%。二是就业专项资金8,945.47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审核，为符合条件的16家企业发放青年见习补贴122.21万元；为76家企业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062.5万元；累计审核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院校135所，帮助3.73万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领取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5,995.75万元；使用就业专项资金举办13场校园招聘会，邀请1,400家参会单位，提供7.63万个就业岗位；为10家省级就业见习基地发放补贴276.95万元，为3家企业发放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15万元，为12个获奖项目发放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奖金82万元；为105家企业拨付“三大行业”创业补贴363万元；为242个获奖项目发放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业扶持资金980万元；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有效促进了百万大学生

留汉就业创业工作。三是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394.32万元，主要成效：发放补差退休金和医疗补助次数12次，经费发放准确率100%，经费发放及时率100%，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100%，离退休人员满意度100%。四是国务院专家津贴26.86万元，主要成效：为实际在库的专家及时发放2023年上半年国务院专家津贴，准确率100%，有效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有利推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环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94.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长聘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9.18万元，支出决算为71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调整增加了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4.34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离退休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 57.1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政策要求，对以前年度离职人员的年金做实并支付，此项经费未列入本单位的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8,945.4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专项资金“一事一报”原则，在 2023 年年中按实际情况追加各类就业专项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人员变动减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人员变动减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394.3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实际情况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此项经费不列入本单位的年初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人员变动减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人员变动减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8.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 2022 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燃料费 2.9 万元；维修费 1.36 万元；保险费 0.52 万元；道路通行费 0.0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接待对象是外地人才中心人员和审计人员，主要是开展人才工作交流和接受审计检查。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4 批，44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人才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人才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人才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均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0,056.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各职能科室均有明确具体的绩效工作计划目标，项目管理清晰，项目实施责任部门工作积极，年度工作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成本控制较好。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695.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人才中心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全年围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服务人才”的要求，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1.主要产出和效益

(1) 开拓创就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2023年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60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200%；组织1,849名大学生参加就业见习，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3.3%；审核59家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依托创业学院培训大学生、青年创业者14.9万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745%。

(2) 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2023年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电子化 9 万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0%；累计保管流动人员档案 81 万余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8%；接待办事群众 16.71 万人次（其中窗口接待 5.9 万人次，电话接待 10.81 万人次），接待群众来电咨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40.5%，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2.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调整后预算数 11,695.31 万元，执行数 11,69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1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结果，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本年度总结了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验，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文件精神，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1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根据部门职责设置绩效目标，使得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重心紧密相连。

(2) 拟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但绩效指标需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科学设置。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各项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项目。

1.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9.67 万元，执行数为 68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授牌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的检查评估工作，严把基地建设关，新建就业见习基地 60 家，组织 1,849 名大学生参加就业见习；审核 59 家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创业工作，依托创业学院培训大学生、青年创业者 14.9 万人次；接待办事群众 16.71 万人次（其中窗口接待 5.9 万人次，电话接待 10.81 万人次），受理网办业务 2 万余笔，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81 万余份，档案数字化 9 万份，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2023 年开展的一系列创业就业服务

工作有效提高了大学生就业创业成功率，有效促进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9%。此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管理较好。

2. “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04 万元，执行数为 8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向公安部门核实专家生存情况 2 次，向国家人社部上报专家异动情况 2 次，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为实际在库专家发放国务院专家津贴的准确率 100%，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有效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有利推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环境。此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管理较好。

3.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45.47 万元，执行数为 8,94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青年见习补贴申报企业审核通过 16 家，216 人符合青年见习补贴享受条件；就业见习补贴申报企业审核通过 76 家，1,849 人符合就业见习补贴享受条件；累计审核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院校 135 所，帮助 3.73 万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领取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举办 13 场校园招聘会，邀请 1,400 家参会单位进场，提供 7.63 万个就业岗位；为 10 家省级就业见习基地发放补贴，为 3 家企业发放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为 12 个获奖项目发放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奖金；为 105 家企业拨付“三大行业”创业补贴；为 242 个获奖项目发

放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业扶持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有效促进了百万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此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项目管理较好。

4. “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4.32万元，执行数为39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补差退休金和医疗补助次数12次，经费发放准确率100%，经费发放及时率100%，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100%，离退休人员满意度100%。此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项目管理较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单位绩效自评，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约束意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进行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作风提能，打造满意窗口

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大力推进“一窗受理”“一号办结”“一网通办”，持续提高服务质效，共接待办事群众 16.71 万人次，受理网办业务 2 万余笔，档案数字化 9 万份，累计保管流动人员档案 81 万余份，全年接受“双评议”“好差评”“市民热线”等群众评议 12,651 件，好评率 99%，人才公共服务窗口获评“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党建微视频《梦想的守护》，获全市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评比优秀奖。

二、强化供需对接，促进就业吸引“学子聚汉”

联合市区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统一名称，不断提升招聘活动的层次和影响力，组织并指导各区开展“就在武汉 创赢未来”主题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 336 场，共提供岗位约 56.7 万个；先后组织赴北京、南京等地 9 所“双一流”高校开展专场招聘活动，搭建政策宣讲与城市推介平台，充分展示武汉爱才留才的诚意；主动邀约 34 名清华大学博士生来汉开展为期 6 周的社会实践活动，清华学子与 7 个项目接收单位开展联合攻关、课题研究，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清华智慧”，为人才来汉开通“直达快车”。

三、强化培训指导，锻造高水平创新主体

依托授牌的 59 家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通过创业政策解读、创业技能指导、创业活动展示、创业沙龙交流等丰富的活

动形式，培训大学生、青年创业者 14.9 万人次，大学生创业热情、创业能力持续提升。

四、举办创业赛事，激发高浓度创新活力

围绕服务武汉市“965”产业集群发展，举办第二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为 242 个获奖项目发放奖金 980 万元；组织第三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吸引 1,225 个项目报名，设置 8 个专项赛道，48 个项目进入半决赛，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就行业研究与表达、商业模式设计与呈现等主题开展专题讲座、一对一辅导，筛选出 10 个项目晋级决赛。

五、落实政策补贴，注入高强度创业信心

加强授牌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的检查评估工作，严把基地建设关，定向邀约我市“965”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建基地 60 家，征集筛选优质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 13,983 个，发放青年见习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 1,184.71 万元；通过专家考评、实地走访等环节，为 105 个“三大行业”创业项目发放补贴资金 363 万元；为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湖北省选拔赛 12 个获奖项目发放扶持资金 82 万元；为 37,287 名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5,995.75 万元，以真金白银鼓足就业信心，增强创业底气。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作风提能，打造满意窗口	全年接待群众来电咨询 2 万人次，人事档案数字化 9 万分，累计保管人事档案 75 万份。	接待办事群众 16.71 万人次，受理网办业务 2 万余笔，档案数字化 9 万份，累计保管人事档案 81 万余份，全年接受“双评议”“好差评”“市民热线”等群众评议 12,651 件，好评率 99%，圆满完成任务。
2	强化供需对接，促进就业吸引“学子聚汉”	强统筹，打造统一招聘平台；重精准，提高人岗匹配效能；聚人才，架设校地合作桥梁。	组织并指导各区开展“就在武汉 创赢未来”主题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 336 场，共提供岗位约 56.7 万个；先后组织赴北京、南京等地 9 所“双一流”高校开展专场招聘活动；主动邀约 34 名清华大学博士生来汉开展为期 6 周的社会实践活动，圆满完成任务。
3	强化培训指导，锻造高水平创新主体	审核创业学院工作 59 家，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 2 万人次。	依托授牌的 59 家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通过丰富的创业培训活动，全年培训大学生、青年创业者 14.9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的 745%。
4	举办创业赛事，激发高浓度创新活力	发放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200 个。	举办第二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为 242 个获奖项目发放奖金 980 万元；组织第三届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吸引 1,225 个项目报名，设置 8 个专项赛道，48 个项目进入半决赛，筛选出 10 个项目晋级决赛，圆满完成任务。
5	落实政策补贴，注入高强度创业信心	新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60 家，就业见习补贴申报企业 76 家；三大行业创业补贴拨付企业 50 家；发放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获奖项目 12 个；为 3.7 万名符合条件的困难未就业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新建基地 60 家，征集筛选优质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 13,983 个，发放青年见习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 1,184.71 万元；通过专家考评、实地走访等环节，为 105 个“三大行业”创业项目发放补贴资金 363 万元；为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湖北省选拔赛 12 个获奖项目发放扶持资金 82 万元；为 37,287 名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5,995.75 万元，圆满完成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 自评结论

1.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调整后预算数 11,695.31 万元，执行数 11,69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1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结果，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本年度总结了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验，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精神，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1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根据部门职责设置绩效目标，使得绩效目标与部门工作重心紧密相连。

(2) 拟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本项目预算执行率高，但绩效指标需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科学设置。通过本次自评，梳理项目内容，完善绩效指标编制，各项指标值根据工作目标与计划进行调整，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 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578.81		项目支出总额		10,116.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 行率)	
		11,695.31	11,695.31	100%	20.00	
年度目标	1. 开拓创就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 2. 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年度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5 分)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5 分)	30 家	60 家	5.00
			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参训人数 (5 分)	2 万	14.9 万	5.00

			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5分）	59家	59家	5.00	
			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5分）	1500人	1849人	5.00	
			人事档案数字化（5分）	9万份	9万份	5.00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5分）	75万份	81万份	5.00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5分）	2万人次	10.81万人次	5.00	
		质量指标（5分）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5分）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30分）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15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00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5分）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00
	满意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10分）	95%	99%	10.00
	总分	100.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较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本年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二、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就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总额 8,945.47 万元，执行数 8,94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7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7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结果，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本年度总结了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验，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精神，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17 个绩效指标，完成 17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拟改进措施。多措并举宣传就业政策，多种渠道扩大受益群体。一是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更好地执行各项政策；二是将繁杂的项目进行梳理和归类，找到项目之间的连接点和受益群体的交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提高宣传效率和效果；三是拓宽宣传渠

道，多走进企业和受众群体中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各类补贴让受益群体“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四是对项目执行中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合理解决，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总体上按照因素法对就业资金进行分配，也可以适当考虑各区实际就业水平、就业结构，以及补贴目录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及时了解掌握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避免资金在执行过程中闲置。

(二) 自评表

2023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4日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945.47	8,945.47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6分)	青年见习补贴申报企业通过数量(3分)		15家	16家	3.00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通过企业数量(3分)		70家	76家	3.00
			发放2022年度省管基地就业见习补贴企业数量(3分)		10家	10家	3.00
			2023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拨付院校(3分)		50所	58所	3.00

		2024 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拨付院校 (3 分)	70 所	77 所	3.00
		2022 年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拨付企业数量 (3 分)	3 家	3 家	3.00
		发放武汉大学生“英雄杯”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数 (3 分)	200 个	242 个	3.00
		2022 年三大行业创业补贴拨付企业数量 (3 分)	30 家	37 家	3.00
		2023 年三大行业创业补贴拨付企业数量 (3 分)	50 家	68 家	3.00
		发放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武汉市获奖项目数量 (3 分)	12 个	12 个	3.00
		校园招聘活动举办场次 (3 分)	10 场	13 场	3.00
		校园招聘活动参会单位数量 (4 分)	1,000 家	1,400 家	3.00
	质量指标 (4 分)	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4 分)	≥98%	100%	4.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	青年见习补贴发放管理情况 (10 分)	200 人	216 人	10.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管理情况 (10 分)	1,800 人	1,849 人	10.00
		帮助符合条件困难群体领取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10 分)	37,000 人	3,7287 人	10.00
		校园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0 分)	50,000 个	76,339 个	10.00
总分	100.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情况较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p>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三、人才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人才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689.67	689.67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5 分)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家数 (5 分)		30 家	60 家	5.00
			组织各类创业就业培训参训人数 (5 分)		2 万	14.9 万	5.00
			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家数 (5 分)		59 家	59 家	5.00
			组织大学生就业见习 (5 分)		1,500 人	1,849 人	5.00
			人事档案数字化份数 (5 分)		9 万份	9 万份	5.00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5 分)		75 万份	81 万份	5.00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人数 (5 分)		2 万人次	10.81 万 人次	5.0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30 分)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15 分)		有效提 高	有效提 高	15.00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分)		有效促 进	有效促 进	15.0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10 分)		95%	99%	10.00	
总分		100.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较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较好
<p>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四、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87.04	87.04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向公安部门核实专家生存情况次数 (5 分)		2 次	2 次	5.00
			向国家人社部上报专家异动情况次数 (5 分)		2 次	2 次	5.00
			津贴应发尽发率 (10 分)		100%	100%	10.00
		质量指标 (10 分)	实际在库专家国务院津贴的发放准确率 (10 分)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 分)	津贴发放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0分)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20.00
		推动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环境 (20分)	有力推动	有力推动	20.00
总分	100.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较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较好				
<p>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五、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代发科研院所改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94.32	394.32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发放补差退休金、医疗补助次数 (10分)	12次	12次	10.00
		质量指标 (15分)	经费发放准确率 (15分)	100%	100%	15.00
		时效指标 (10分)	经费发放及时率 (15分)	100%	100%	15.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30分)	100%	1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分)	100%	100%	10.00
总分	100.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较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p>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